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9日通过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5月29日上午11:3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成员有吴红柳、顾元荣（授权王敏凌出席并表决）、王敏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吴红柳女士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最终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于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之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6,400,000股（含本数），最终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9.5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10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	107,707.94	60,000.00
2	下太石英矿开发建设项目	86,641.98	20,000.00
3	云硫矿业碎磨系统大型化项目	31,676.00	10,000.00
合计		226,025.92	9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9月全部到位，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此作出了承诺，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管机制，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况之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4.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3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程杰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10人，代表股份301,613,8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46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17,672,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8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5人，代表股份83,94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8人，代表股份84,617,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676,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5人，代表股份83,94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43,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反对10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弃权63,7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47,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9%；弃权63,7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4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4%；反对10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弃权64,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46,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3%；反对10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9%；弃权64,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41,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108,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64,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44,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反对108,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弃权64,1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794,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9%；反对1,03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弃权779,7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98,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02%；反对1,03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3%；弃权779,7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8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7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57,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88,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9%；反对7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1%；弃权57,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1,351,731股，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644,606股，合计216,996,33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08,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6%；反对17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弃权35,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08,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6%；反对17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弃权35,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 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432,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89%；反对20,141,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81%；弃权39,1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36,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501%；反对20,141,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36%；弃权39,1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 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67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12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815,3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78,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4%；反对12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815,3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49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6%；反对1,046,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1%；弃权2,06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500,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67%；反对1,046,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1%；弃权2,06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 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9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9%；反对9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0,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9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7%；反对9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弃权20,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 关于补选于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6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89%；反对2,070,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4%；弃权74,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72,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52%；反对2,070,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6%；弃权74,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85,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62%；反对6,759,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2%；弃权68,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9,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07%；反对6,759,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85%；弃权68,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83,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3%；反对6,762,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0%；弃权68,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78%；反对6,762,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14%；弃权68,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84,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7%；反对6,762,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0%；弃权67,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7,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89%；反对6,762,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14%；弃权67,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78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52%；反对6,769,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4%；弃权61,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6,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73%；反对6,769,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9%；弃权61,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项颂雨、侯玉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0520第0452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在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10人，代表股份数为301,613,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46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5人，代表股份数为217,672,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80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655人，代表股份数为83,94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5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708人，代表股份数为84,617,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08%。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3人，代表股份数为676,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655人，代表股份数为83,94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55%。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议案7：《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8：《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议案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0：《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议案11：《关于补选于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2：《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3：《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14：《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2、13、14、1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上述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01,443,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35%；反对106,529股，弃权63,77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44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106,529股，弃权63,775股。

议案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01,443,1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34%；反对106,529股，弃权64,17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446,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83%；反对106,529股，弃权64,175股。

议案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01,441,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108,629股，弃权64,17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444,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58%；反对108,629股，弃权64,175股。

议案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99,794,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969%；反对1,039,329股，弃权779,74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2,798,3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502%；反对1,039,329股，弃权779,749股。

议案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01,485,1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71,129股，弃权57,57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488,7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79%；反对71,129股，弃权57,575股。

议案6：《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同意84,408,1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526%；反对174,280股，弃权35,07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408,1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526%；反对174,280股，弃权35,075股。

议案7：《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281,432,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3.3089%；反对20,141,978股，弃权39,194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4,436,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6.1501%；反对20,141,978股，弃权39,194股。

议案8：《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同意300,674,8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123,580股，弃权815,34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3,678,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904%；反对123,580股，弃权815,349股。

议案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98,497,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9666%；反对1,046,828股，弃权2,069,92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500,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167%；反对1,046,828股，弃权2,069,925股。

议案10：《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同意301,495,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09%；反对97,780股，弃权20,07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499,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607%；反对97,780股，弃权20,075股。

议案11：《关于补选于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99,468,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889%；反对2,070,292股，弃权74,57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2,472,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4652%；反对2,070,292股，弃权74,575股。

议案12：《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94,785,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362%；反对6,759,654股，弃权68,37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7,789,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9307%；反对6,759,654股，弃权68,375股。

议案13：《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294,783,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353%；反对6,762,154股，弃权68,37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7,786,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9278%；反对6,762,154股，弃权68,375股。

议案14：《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294,784,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357%；反对6,762,154股，弃权67,37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7,787,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9289%；反对6,762,154股，弃权67,375股。

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94,782,8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352%；反对6,769,354股，弃权61,57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7,786,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9273%；反对6,769,354股，弃权61,575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